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571-89838088 传真：0571-89838088

邮编：310020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锦杭【2025】法意字第40526号

致：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相关

事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:3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,522,3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5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舟山盐之有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盐之有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盐之有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盐之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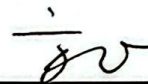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



方正

经办律师：



李缘

2025年5月28日